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无牌照车辆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735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所用的无牌照车辆在被保险财产坐落地址内，或经交通部门批准的范围内行驶时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无牌照车辆：是指无牌照且根据道路交通法规无需强制保险的车辆。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